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6年1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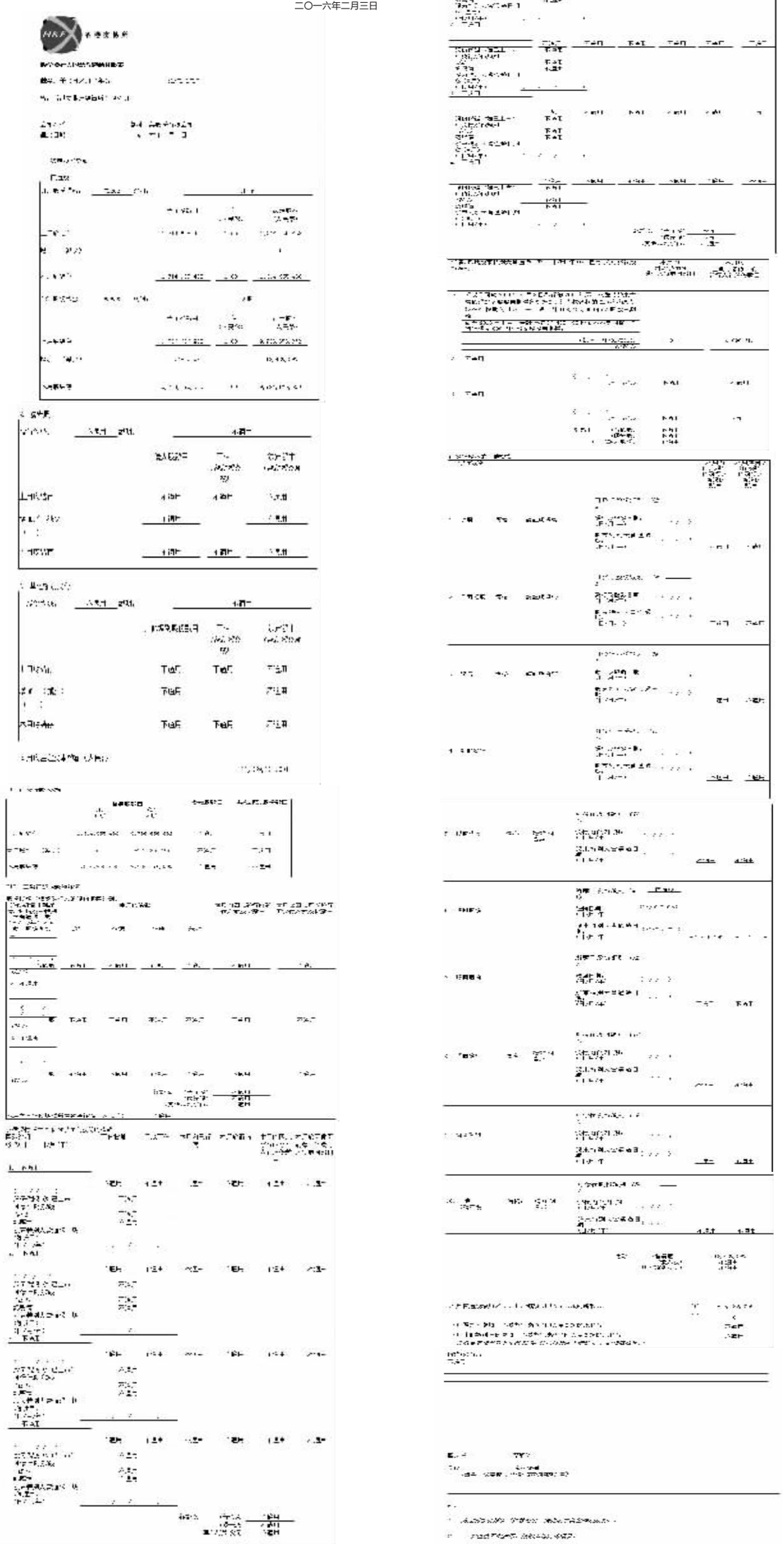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或者"卖方")与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合同购货方,以下简称"买方")于2016年2月2日签署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215,255,040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港币整

实收资本: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港币整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成套风力发电设备、部件、备件、材料;对风电场的运行进行维护、管理服务;太阳光伏发电辅助设备、太阳光热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风电及新能源设备及其零部件、钢材批发;商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与拓日新能及陕西拓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太阳能电池组件

2.合同金额:215,255,040元人民币(含税)

3.交货期限:2016年5月25日前

4.付款方式: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

5.主要违约责任

(1)如买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超过7日或因买方的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则卖方有权取回等额未付货款的组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未付款部分总额10%的违约金。如买方逾期付款则卖方已交付的货权仍为卖方所有,卖方有权对组件做出适当处置。卖方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能按照买方每一批次交货进度计划约定期限交货,超过7日,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剩余未执行部分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买方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3)任一方上述的违约责任,叠加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集团公司,也是目前香港证券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纵向集成一体化商业发展模式的风力发电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82)。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为中国风力发电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在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积极建立风力发电厂,提供可再生资源转化的可靠途径,为风力发电奉献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该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陕西拓日是拓日新能的全资子公司,拓日新能具有多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经验,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系列产品通过了相关国际认证和国内金太阳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已多年应用于欧洲电站工程和国内电站工程,公司具备合同所需太阳电池组件供货能力,履约能力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合同双方均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5,255,040元(含税),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44%(因2015年报暂未公告,以2014年年度报表为参考),若合同得到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另外,卖方采购本设备的唯一目的是为业主方拟开发的陕西榆阳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合同设备,业主方开发该项目具有政府审批风险和一定的经济可行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太阳能组件购销合同;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他字[2016]第008号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贵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风电")签订《榆阳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进行了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合风电的基本情况

天合风电在吉林省洮南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智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30日至2040年4月29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天合风电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关于天合风电签署协议的合法资格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天合风电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签署《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

三、协议签署和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采购合同》由贵公司与天合风电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信达律师审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天合风电基本情况真实,具有签署《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沈险峰

王小梅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9,603,728.47	989,738,179.05	-10.12%
营业利润	177,148,831.82	208,757,826.16	-15.14%
利润总额	182,083,399.33	211,483,201.44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12,516.54	183,347,552.74	-13.65%
基本每股收益	0.5617	0.6948	-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0.29%	-9.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4,576,891.18	1,264,034,059.45	8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2,224,413.03	966,983,120.31	90.51%
股本	294,656,179.00	263,870,145.00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5	3.66	70.77%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960.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2%;实现营业利润17,71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1.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9.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41%。

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没有出现明显的改善,导致产品市场需求放缓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10月24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变动幅度为-15%至0%。

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3.65%,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6-01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月4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宝")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2,8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6年1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2月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分别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下分别简称"公司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杭州世宝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4,200万元。

(五)产品期限:27天,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

(七)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杭州世宝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3,500万元。

(五)产品期限:27天,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

(七)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2、杭州世宝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5万股

一、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315	0.2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最长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授予的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有效期内按4:3:3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01号验资报告,已审验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029,29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87,029,292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583,879,292股增加至1,587,029,292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数为742,41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本次授予完成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保国。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43,400	2.40%	+3,150,000	41,193,400	2.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35,892	97.60%	0	1,545,835,892	97.40%
合计	1,583,879,292	100%	+3,150,000	1,587,029,292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2,585,5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5万股,仅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同时,新增股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所确定的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690.26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是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5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690.26	12.06	441.25	169.78	67.17

因此,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俞洪泉发行59,250,603股股份、向赵银女发行12,166,000股股份、向王荣法发行4,741,000股股份、向樊万顺发行2,845,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5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2,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参与投资ORI Capital Inc(以下简称"新元资本")设立的ORI Healthcare Fund, L.P.(以下简称"新元医疗基金")。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新元资本签署《认购协议》与《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2016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中"三、拟参与投资的医疗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